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轮毂单元项目、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姚喜乐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姚喜乐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志仁

填 表 人 : 周志仁

建设单位: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109029 电话: 1396710902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1227 邮编: 311227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南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

横路 153 号 南横路 15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仁源	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只轮毂单元项目、			
建议项目石协	汽	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仁源汽配	自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	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	山村义南横路	各 1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轮	: 穀单元、汽车配件#	青 锻及热处理	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7	万只轮毂单元、精锻	及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锻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万只轮毂单元、精锻	及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锻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2020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	020年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0年8月18日、19日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投资总概算	11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概算	1184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5.7%	
I I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 (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 (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的决定》,2018年1月;
-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 (6)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19]366 号、萧环建[2020]158 号。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4.0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验收监 测评体、标 号、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在/ 方外以且 <u></u> 五程点

食堂厨房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槽罐车运往杭州萧山南阳污水收集中心,由污水收集中心输送至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B0D5≤300mg/L,动植物油≤100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排放 限值: 氨氮《35mg/L,总磷《8mg/L。

噪声:

验收评准、标号别、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leq 60dB(A),(夜间)Leq \leq 50dB(A)。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32t/a、NH₃-N0.003t/a、VOCs0.054t/a、烟粉尘 0.04t/a(均以排环境量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烟粉尘削减替代量为 0.08t/a,需进行区域调剂;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108t/a,需进行区域调剂。具体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创办于2005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企业成立时厂址位于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2008 年 9 月搬迁至萧山区宁围镇73021 部队农副业基地,于 2008 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08]157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共 320 吨;于 2014 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4]72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共 2820 吨。

2019 年 8 月企业搬迁至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南横路 153 号,利用 13356.29m² 现有自有厂房和租用的杭州可淋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00m² 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4756.29m²,实施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精锻及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锻件(其中 4000 吨锻件自用于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其余 5000 吨汽车配件锻件经加工后外售)。

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编制《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8 日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9]366 号、萧环建[2020]158 号)。

产品名称审批生产规模实际生产规模轮毂单元150万只/a150万只/a汽车配件锻件精锻及热处理加工9000t/a^①9000t/a^①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备注:①其中4000吨用于自产轮毂单元,其余经加工后外售。

本次验收内容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19]366 号、萧环建[2020]158 号)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项目、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项目生产工艺组合再一起,故两个项目一并验收。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5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8h),厂区设食堂与宿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设备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立式加工中心车床	VMC850B	3	3
2	立式加工中心车床	VMC850P	2	2
3	立式加工中心车床	VMC850L	1	1
4	立式加工中心车床	T-8	2	2
5	钻销加工中心车床	VX380Ti	4	4
6	三轴钻加工中心车床	TM-1000	1	1
7	西格玛车床	/	19	19
8	小铁人车床	/	2	2
9	凯达车床	/	2	2
10	斗山 2450 车床	/	4	2
11	斗山 215 车床	/	5	5
12	斗山 305 车床	/	6	4
13	湖北新二车床	/	13	11
14	车床	6166B	1	1
15	车床	CW6163E	1	1
16	双轴钻床	ZKS5132	2	2
17	数控轴承内圈沟磨床	3mzk1310A	5	5
18	数控轴承内径磨床	3mzk208A	3	3
19	数控外圈磨床	mk1320	3	3
20	万能外圈磨床	m1432A	1	1
21	万能外圈磨床	m1320	1	1
22	内圈法兰盘磨床	3MB1310CNC	1	1
23	轮毂单元法兰盘磨床	3MB1310CNC	1	1
24	轮毂单元内圈沟道磨床	3MZ1310CNC	1	1
25	数控轮毂外圈沟磨床	3mk1420B	6	6
26	数控轮毂外圈沟磨床	3mzk1420A	4	4
27	轮毂单元法兰磨床	3mk1910/w	1	1
28	全自动轴承磨超设备	3MZ3120LG	2	2
29	全自动内圈沟超精加工床	3mz318B	1	1
30	全自动滚子超精机	3mz3310D	1	1
31	全自动球外圈沟超精机	3mz3210B	2	2

32	全自动球外圈沟超精机	3mz3210k	2	2
33	汽车轮毂单元沟道超精机	3mz3217B	2	2
34	滚子轴承外圈滚道超精机	3mz3416C	1	1
35	滚子轴承外圈滚道超精机	3mz3416D	1	1
36	抛丸机	Q3214	2	2
3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250B	3	3
38	电动压力机	/	3	0
39	小压力机	CY4105	3	1
40	压力机	JHG31-160	1	1
41	压力机	JHG31-400	1	1
42	压力机	Y60-6.3	1	1
43	压力机	Y30-2.5A	1	1
44	压力机	YF60-6.3	3	0
45	压力机	PHK5S	1	0
46	单柱万能液压机	Y30-63A	1	3
47	单柱万能液压机	/	1	1
48	铆压机	CX-XmJ-036	1	1
49	压机	Y41-10A	1	1
50	四轴压力机	YJ	1	1
51	网带式清洗机	WQX-2004	2	2
52	清洗机	CSB 470	1	1
53	电液式万能试验机	WES-300S	1	0
54	档边机	3mz-226	1	1
55	离心式过滤机	/	1	1
56	工具磨	MMx9850	1	1
57	三代游隙机	CXYXJC-020	1	1
58	三代配游隙机	TPC1162Hii	1	1
59	三代注油机	/	1	1
60	注油机 (二代半)	/	1	1
61	注油机 (二代)	/	1	1
62	装钢球机	CX-GQZP-021	1	1
63	烘干机	WHG-6	1	1
64	离心式过滤机	/	1	1
65	平面磨	M7130H	1	1
66	缠膜机	TT650E-LCS	1	1

•				
67	包膜机	PE45-35	1	1
68	打包机 (手动)	/	1	1
69	打包机 (自动)	/	1	1
70	打字机	ST-YLP-30B	2	2
71	涂油机	WTY-2005	2	2
72	刻字机	86HS35	1	1
73	双工位测信号机	ABS-20-60	2	2
74	自动压螺栓机	CX-YLSJ-010	1	1
75	压螺栓机	YF30-10A	1	1
76	单工位测位号仪	ABS	1	1
77	锁螺母机	CX-LMJG-007	1	1
78	实验测试仪	/	4	4
79	测游隙 (二代)	CX-YXJC-025	2	2
80	二代半自动线	CX-NQFD-006	1	1
81	装滚机	/	1	1
82	锯床	JLH-85	1	1
83	锯床	KD-70	2	2
84	锯床	GZK4230	1	1
85	空压机	LG-3.618G	1	1
86	输送机	KSS-6	1	1
87	线切割机床	DK7740/DK7725e	2	2
88	电火花穿孔机	DS703P	1	1
89	全自动轮毂轴承内径检测机	CX-NJJC-036	2	2
90	空压机	PMVF55	1	1
91	空压机	XK06-010-0048	1	0
92	空压机	XK06-010-00594	1	1
93	空压机	BLT25A-3/8	1	1
94	拉床	LG5110SB	1	1
95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500-1	1	1
96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500-12	1	1
97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650	1	1
98	1600 吨电动螺旋压力机	EP-1600	2	1
99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630A	1	1
100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1000A	1	1
101	冷却塔	60t/h	2	2

102	冷却塔	40t/h	1	1
10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250B	1	1
104	双工位淬火机	/	3	3
105	工业电阻炉	RCW-120-6	1	1
106	金相试样预磨机	YM-2A	1	1
107	金相试样切割机	/	1	1
108	金相试样抛光机	P-2	1	1
109	小铁人车床	/	18	10
110	空压机(3.8m³/min)	XL-3.8NF	1	1
111	空气干燥机(11.8m³/min)	/	2	2
112	储气罐(1m³)	1	6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大 2-3 工安 M 和 初 村					
序号	名称	形态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固态	4000t/a	4000t/a	用于锻造、锯、车、磨等加 工工序和装配	
2	汽车配件其他零部件(紧固件、塑料件等)	固态	30 万件	30 万件	产品零件	
3	机械其他零部件(紧固件、塑 料件等)	固态	10 万件	10 万件	产品零件	
4	乳化液	液态	6.0t/a	6.0t/a	用于车加工、磨加工润滑	
5	水溶性全合成磨削液 S4050	液态	3.0t/a	3.0t/a	用于车加工、磨加工润滑	
6	水溶性半合成切削液 S5100	液态	2.0t/a	2.0t/a	用于加工中心车床润滑	
7	超精油 M-5#	液态	2.0t/a	2.0t/a	用于超精润滑	
8	润滑油 L-CKC100	液态	1.0t/a	1.0t/a	用于设备润滑	
9	煤油	液态	6.0t/a	6.0t/a	用于拉花键、超精、清洗	
10	防锈油	液态	0.4t/a	0.4t/a	用于成品和防锈	
11	钢丸	固态	6.0t/a	6.0t/a	用于抛丸工序	
12	砂轮片	固态	8000 片/年	8000 片/年	用于切割、磨加工	
13	切削油	液态	0.27t/a	0.27t/a	直接使用,用于锯床下料	
14	热锻(石墨)防护润滑剂	液态	1.0t/a	1.0t/a	使用时二者混合,加水稀释至 3%~5%,通过跟压缩空	
15	锻造脱模剂	液态	0.44t/a	0.44t/a	气混合后喷洒到模具表面	

					用于锻造脱模
16	水溶性淬火液	液态	0.66t/a	0.66t/a	用于热处理
17	全合成防锈剂	液态	0.5t/a	0.5t/a	用于热处理后防锈
18	金相抛光布	固态	200 张/a	200 张/a	用于抛光
19	纸砂皮	固态	300 张/a	300 张/a	用于抛光
20	金相切割片	固态	250 片/年	250 片/年	用于切割、磨加工
21	液压油	液态	0.5t/a	0.5t/a	用于锻造设备
22	水溶性半合成切削液 S5100	液态	2.0t/a	2.0t/a	用于车加工润滑
23	润滑油 L-CKC100	液态	0.3t/a	0.3t/a	用于设备润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为4500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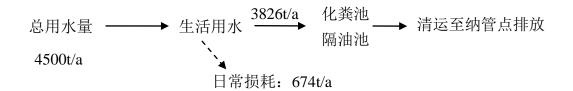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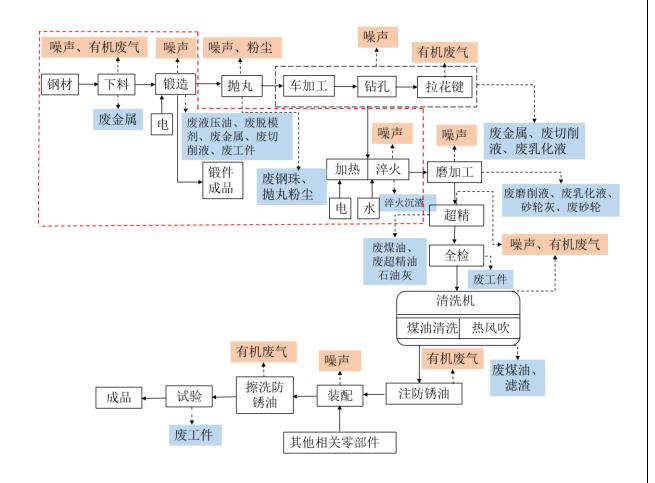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红色虚线框为: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生产以钢材为原料,钢材下料后经锻造加工,部分锻件作为成品外售,部分锻件自用于生产轮毂单元。锻件经抛丸、车加工、钻孔、拉花键后,再经淬火提高其硬度,之后经磨加工、超精等工艺再加工,工件加工成型之后经检验合格,用煤油进行清洗,与其他相关零部件组装,注适量防锈油,组装后包装入库。红色框线部分为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项目(萧环建[2020]158号),其余为轮毂单元技改项目(萧环建[2019]366号)。

企业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抛丸粉尘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

图 3-1 抛丸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抛丸粉尘治理现状图

拉花键、磨加工、清洗 装配产生的有机废气

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净化

▶ 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有机废气治理现状图

淬火、锻造加热下料、 锻造脱模废气

车间通风

▶ 无组织排放

图 3-2 淬火、锻造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车间、屋顶通风现状图



图 3-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现状图

2、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 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南阳污水收集中心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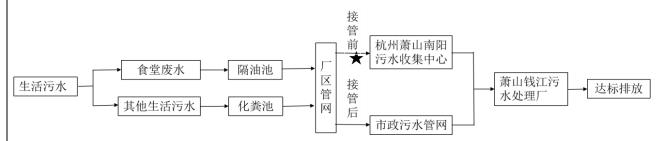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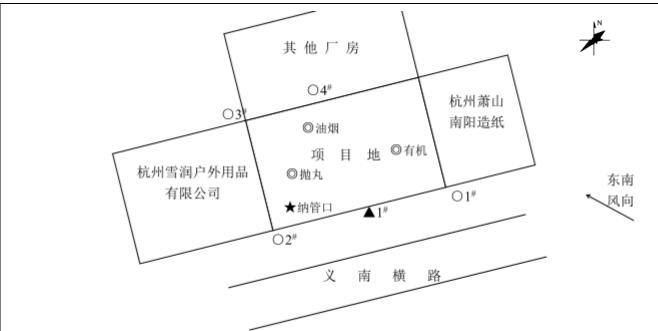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加工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或 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4	
废煤油	清洗、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1-08	3.3	
废超精油	超精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1-08	1.5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	
废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0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
报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质的专业单位清运处 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	
滤渣	清洗、超精	危险废物	900-213-08	1.0	
废脱模剂	锻造脱模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	
废液压油	锻造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废金属	机加工收集、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53	分类收集,由物资回 收公司回收处置

执	也丸粉尘	抛丸	一般固废	/	1.2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	5.5	
1	砂轮灰	磨床加工	一般固废	/	1.0	
房		淬火检测	一般固废	/	0.05	
滔	产火沉渣	淬火	一般固废	/	0.05	
房	 麦抛光布	淬火检测	一般固废	/	0.05	
房	 医纸砂皮	淬火检测	一般固废	/	0.05	
食	食堂泔水	餐饮、烧炒	一般固废	/	0.6	
含	油废抹布	擦洗工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分类收集,委托当地
餐	 	摘菜等	一般固废	/	0.6	环卫部门清运
生	上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3.5	





固废分类处理现状图









危废储存间现状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南横路 153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表 4-1 坏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萧环建[2019]366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为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项目主要设备为西格玛车床、湖北新二车床 13 台、清洗机 1台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6-8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项目内容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0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接管标准参照《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限值。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后清运至杭州萧山南阳污水收集中 心,再转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工艺废气(抛丸粉尘、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表 A.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 筒 15 米高空排放。 拉花键、磨加工、清洗装配产生的有机 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车间布局合理,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 次污染。	设有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含 可回收金属,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 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其他

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化。

表 4-2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萧环建[2020]15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020]13号),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	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 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НЈ/Т 399-2007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НЈ 505-2009
废水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НЈ 637-2018
	8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836-2017
废气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1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 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 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 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进出口	颗粒物	2个周期,每周期3次
有机废气	有机净化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每周期3次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个周期,每周期5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位,分别 $O1^*\sim O4^*$		2周期,每周期4次
	厂区内车间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1周期,每周期4次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类	2天,4个频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1 [#] ▲	昼间噪声	2天,昼间1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 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150 万只轮毂单元、9000t/a 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8月18日	监测时间: 8月19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生产负荷				
轮毂单元	5000 只	100%	5000 只	100%			
汽车配件锻件精锻及热 处理加工 ^①	30 吨	100%	30 吨	100%			

备注: 44%的精锻及热处理加工用于自产轮毂单元,其余经加工后外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抛丸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抛丸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0706m2,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孫日夕勢	单位			检测组	吉果		
13.2	项目名称	平位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6.0			42.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7.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1×10 ³			2.71×10 ³ 2.64×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31×10 ³ 2.21×10		2.21×10 ³	1×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420	445	441	35	32	3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35 3-			3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0 0.075					
9	去除率	%	92.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抛丸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抛丸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进口0.0706m2,出口0.0962m2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组	吉果		
77.5		平位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39.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10.6 7.2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1×10 ³ 2.51×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10 ³ 2.13×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3	471	476	41	37	38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3				3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0			0.083		
9	去除率	%	92.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排气简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503m2, 出口 0.503m2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ריים ו		平亚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1.47×10 ⁴			1.4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27×10 ⁴		1.21×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3	10.4	10.6	2.66	2.74	2.9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2.7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7				0.0335			
9	去除率	%	75.5							
注		,	*号的为现	见场测试参	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503m2, 出口 0.503m2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	结果			
13.2	- 外日石(4)	平位	进口			出口			
*1	測点废气温度	°C		36.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2.3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4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10 ⁴		1.27×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0.2	10.5	10.3	2.66	2.74	2.7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2.7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3				0.0344		
9	去除率	%	74.1						
注			*号的为现	见场测试多	≥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9 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食堂油烟有组织监测结果(1)

測点名称:食堂油烟(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烟囱高度(米):20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灶头总数 (个): 3.6	管道截面积: 0.126m2(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2	废气含湿率	%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4	实测流量	m³/h	2.93×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50×10 ³							
6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1.85	2.02	2.17	2.05	2.05			
7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03					
8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83					
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508							
注		*5	的为现场	则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食堂油烟有组织监测结果 (2)

測点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烟囱高度(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灶头总数 (个): 3.6	管道截面积: 0.126m2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2	废气含湿率	%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4	实测流量	m ³ /h	2.9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10 ³						
6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2.05	2.08	2.05	2.11	2.12		
7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08				
8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86						
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524						
注		*号	的为现场	则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9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9:00-10:00	东南	2.1	34	100.9	晴
2020.08.18	11:00-12:00	东南	1.9	36	100.9	晴
2020.08.18	13:00-14:00	东南	2.0	38	100.9	晴
	15:00-16:00	东南	1.6	38	100.9	晴
	09:00-10:00	东南	2.1	35	101.0	晴
2020.08.19	11:00-12:00	东南	1.9	36	101.0	晴
2020.08.19	13:00-14:00	东南	2.1	38	101.0	晴
	15:00-16:00	东南	1.7	38	101.0	晴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2020年 08月 18日					2020年08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	0.20	0.19	0.20	0.20	0.19	0.18	0.20	0.19	0.20
工/八円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0	0.51	0.46	0.58	0.57	0.52	0.51	0.50	0.57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0	0.24	0.24	0.26	0.26
1. W(H)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91	0.74	1.12	1.12	0.93	0.86	0.91	0.75	0.93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2	0.22	0.29	0.23	0.29	0.23	0.24	0.26	0.23	0.26
L. W.H.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5	0.87	1.12	0.96	1.12	1.05	1.11	1.07	1.00	1.11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3	0.24	0.25	0.25	0.23	0.25	0.26	0.26
[*]A([ii]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0	0.87	0.96	1.10	0.91	0.98	1.02	1.38	1.38
车间通风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1.99	1.75	1.95	1.99	-	-	-	-	-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上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9mg/m³、1.12mg/m³ 和 0.26mg/m³、1.38mg/m³,车间通风处的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99mg/m³,厂界和厂内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水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09:00	微黄微浊	7.23	475	168	17.8	4.79	33	0.99	
		11:00	微黄微浊	7.16	466	180	17.4	3.57	30	0.91	
	2020.08.18	13:00	微黄微浊	7.09	438	150	17.5	4.34	31	1.09	
		15:00	微黄微浊	7.26	456	160	17.2	3.86	34	1.04	
纳管口		均值		-	459	164	17.5	4.14	32	1.01	
料品口		09:00	微黄微浊	7.28	452	160	16.3	4.28	31	0.96	
		11:00	微黄微浊	7.31	432	150	16.9	3.33	30	0.82	
	2020.08.19	13:00	微黄微浊	7.19	418	145	17.2	4.14	38	0.88	
		15:00	微黄微浊	7.22	428	150	16.9	4.09	34	0.84	
		均值		-	432	151	16.8	3.96	33	0.88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19 日,企业纳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声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源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08.18	厂界 1#	09:47	设备噪声	56.5	57.3	56.3	55.5	63.2	54.6	2.6	
2020.08.19	厂界 1#	09:59	设备噪声	57.8	59.6	56.9	56.2	63.7	54.8	2.4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19 日,项目地东侧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12 固废排放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 或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4		
废煤油	清洗、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3.3		
废超精油	超精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		
废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0	分类收集,委托	0
报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一有资质的专业单 位清运处理	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		
滤渣	清洗、超精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脱模剂	锻造脱模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		
废液压油	锻造工序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废金属	机加工收集、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53		
抛丸粉尘	抛丸	一般固废	/	1.2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	5.5	分类收集,由物 资回收公司回收	0
砂轮灰	磨床加工	一般固废	/	1.0		
废切割片	淬火检测	一般固废	/	0.05	处置	O
淬火沉渣	淬火	一般固废	/	0.05		
废抛光布	淬火检测	一般固废	/	0.05		
废纸砂皮	淬火检测	一般固废	/	0.05		
食堂泔水	餐饮、烧炒	一般固废	/	0.6		
含油废抹布	擦洗工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分类收集,委托	0
餐厨垃圾	摘菜等	一般固废	/	0.6	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3.5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3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实际纳管排放总量= (459mg/L+432mg/L) /2×3826t/a×10 ⁻⁶ 环境排放总量=50mg/L×3826t/a×10 ⁻⁶ =0.191 实际纳管排放总量= (17.5mg/L+16.8mg/L) /2×3826t/a×10 ⁻⁶ 环境排放总量=5mg/L×3826t/a×10 ⁻⁶ =0.019							
化学需氧量	0.191 t/a 环境排放总量	1.7045 t/a (纳管排放)								
氨氮	0.019 t/a 环境排放总量	0.0656 t/a (纳管排放)								
VOCs	0.284 t/a	0.0815 t/a	排放总量=(0.0335+0.344)/2kg/h×2400h×10 ⁻³							
工业粉尘 (以颗粒物计)	0.057 f/a		排放总量=(0.075+0.083)/2kg/h×660h×10 ⁻³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 3826t/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按环境排放浓度计。 颗粒物排放量按实际监测的排放速率计算,运行时间按 4h/d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 环境局萧山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8月18日、19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8月18日、19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20年8月18日、19日,抛丸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拉花键、磨加工超精车间、清洗装配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员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8月18日、19日,企业厂界南侧监测点(其他三侧厂界涉及其他企业厂区,未测)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实际纳管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1.7045t/a, 氨氮 0.0656t/a。

环境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191t/a, 氨氮 0.019t/a, 工业粉尘 0.052t/a, VOCs0.0815t/a。

相比环评审批总量的化学需氧量 0.191t/a, 氨氮 0.019t/a, 工业粉尘 0.052t/a, VOCs0.284t/a, 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 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项目、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 技改项目					项目代	码			建设	地点	萧山区南	阳街道红山村》 号	义南横路 15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精 加工 9000 吨银行		150 万只轮毂单元、精锻加工 9000 吨锻件	及热处理 环评单位		単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9]366 号、萧环建[2020]158 号		[2020]158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8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782372692M0 01Z	
	验收单位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5.	5.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5.74%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	330109782372692M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8日、19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减量(5)	自身削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3826	0.3826	26		0.3826	0.3826			
污染 放								1.7045 纳管排放量	0.191			1.7045 纳管排放量	0.191			
	及							0.0656 纳管排放量	0.019			0.0656 纳管排放量	0.0	19		
	b项 VOC							0.0815	0.284			0.0815	0.28	84		
	二氧化硫															
	氨氧化物															
	工业粉尘 颗粒物							0.052	0.052			0.052	0.03	5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文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废水处理协议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监测报告
- 7、验收意见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2372692M (1/1)

名 称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

法定代表人 姚喜乐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0日至 2035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

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 [2019] 366 号

关于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 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悉。该公司原位于萧山区宁围镇 73021 部队农副业基地,于 2008 年、2014年通过我局审批,现拟整体搬迁至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 义南横路 153 号, 租用杭州可淋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房 及自由厂房实施生产(属萧山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 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改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 元。项目主要设备为西格玛车床、湖北新二车床 13 台、清洗机 1 台 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6-8页(表1-2)。经审查,根据环评 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 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氨氮的 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2、工艺废气(抛丸粉尘、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 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 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

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南阳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月旬1年章

抄送: 南阳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158号

送件单位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 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

抄送

南阳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2020年7月8日 第1页共1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82372692M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义南横路1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2372692M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萧山南阳污水收集中心

本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原则,为确保避免甲方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甲方生活废水将送至乙方集中转送。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送至乙方转送;
- 二、 甲方废水每周送交乙方收集池,由乙方集中转送萧山钱江 污水处理厂:
- 三、 乙方废水实行有偿转送,按每吨 3 元计算,转送费按年度 结清:
 - 四、 甲方废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纳管标准, COD_{cr}<500mg/L;
- 五、 甲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按时将废水送至收集中心, 否则,被环保部门查处后果自负;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本协议有效期: 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杭州舞面南阳污水收集中心

1019年1月10日



废水清运收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1102001

甲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每一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增值税发票含 1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	2300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0元/吨,新昌县地区以外的运输问题另行商定。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要求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u>伍仟元</u>整,小写<u>5000</u>元,**服务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处置企业进行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

- 2、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 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日一月内未付欠款逾期将 每日收 1%滞纳金。
-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 4、计量: 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 19525401040004950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 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 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 4、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7、合同有效期自 <u>2019</u> 年 <u>11</u> 月 <u>02</u> 日起至 <u>2020</u> 年 <u>11</u> 月 <u>01</u>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

电话: 0571-82835660 18967127536

传真:

联系人: 冯祥勇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82372692M

法人代表: 姚喜乐

乙方: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下奄路 8 号 3 幢

电话: 0575-86180299 17857213302

传真: 0575-86180299

联系人:潘炉明

2019年11月02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1024002

甲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 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 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进行处理,并达成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外置费(每一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增值税发票含 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	2300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0元/吨,新昌县地区以外的运输问题另行商定。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 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 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 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台目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要求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 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整,小写_/_元,服务 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 处置企业进行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处置 金额未达到预收处置金额,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危废处置合同

- 2、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 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日一月内未付欠款逾期将 每日收 1%滞纳金。
-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 4、计量: 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 19525401040004950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 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 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 4、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7、合同有效期自 <u>2020</u>年 <u>11</u>月 <u>02</u>日起至 <u>2021</u>年 <u>11</u>月 <u>01</u>日止,并可于 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喜乐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

电话: 0571-82835660 18967127536

传真:

联系人: 冯祥勇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82372692M

乙方: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晓铭

地址: 新昌县下奄路8号3幢

电话: -0575-86180299-17857213302

传真: 0575-86180299

联系人:潘炉明

2020年 10月 24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33018209704261XA

统一社会信用: 91330109782372692M

法定代表人: 姚喜乐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 王济科

乙方: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电话: 13967109029

委托代理人: 周志仁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u>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u>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 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1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u>2020</u> 年 <u>09 月 01 日起至 2021</u> 年 <u>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u>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u>15 天</u>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 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 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 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 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 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 事责任。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 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 <u>2500</u> 元/车次(【10】吨), <u>3400</u> 元/车次(【15】吨), <u>4600</u> 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 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 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 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 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3/42 20

方: 杭州仁源代配有限公司(章)

法定状表人/委托代理

高·章 牙、2020、9.1日

3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说明	,			1		,		1	1	,	,	1	,	
处置单价(元/吨)	2000	4500	2000	4500		4500		4500	4500	0006	4000	4500	4500	
包装情况	桶装	桶装	桶装	吨袋		再後		桶装	桶装	可袋	日然	叶袋	桶装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液体	液体	液体	固体		固体		液体	液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液体	
年申报量(吨)	3.3	0.5	1.5	0.5		2		1.1	2	0.2	3	-	0.1	1.0
废物代码	900-249-08	900-249-08	900-249-08	900-249-08		900-549-08		60-900-006	60-200-006	900-041-49	900-041-49	900-249-08	00 500 000	60-700-006
废物类别	HW08	HW08	HW08	HW08		HW08		60MH	60MH	HW49	HW49	HW08		HW09
废物名称	废煤油	废液压油	废超精油	油石灰(超精	泥)	砂轮灰 (磨床	泥)	废切削液	废磨削液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換票	1100	废脱模剂
产 中	-	2	3	4		5		9	7	∞	6	9	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 (HJ) 字第 2008248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2日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南

横路 153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南

横路 153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18日-2020年08月19日

采样人员:

张闯,吴振龙

分析日期:

2020年08月18日-2020年08月25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GCY-477)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溶解氧测定仪(GCY-4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152)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GCY-4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1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211)

检测方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pH 值 6-9,化 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悬浮物 \leq 400mg/L,动植物油类 \leq 100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mg/L,总磷 \leq 8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排气筒高度为 25m 时,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后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0dB(A)。

废水检测结果:

	T	T	T	Т		T	Т	Т	_	_	_
· 动植物油 类(mg/L)	0.99	0.91	1.09	1.04	1.01	96.0	0.82	0.88	0.84	0.8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悬浮物 (mg/L)	33	30	31	34	32	31	30	38	34	33	京森、
· □ □ □ □ □ □ □ □ □ □ □ □ □ □ □ □ □ □ □	4.79	3.57	4.34	3.86	4.14	4.28	3.33	4.14	4.09	3.96	司量、氨氮、
氨氮 (mg/L)	17.8	17.4	17.5	17.2	17.5	16.3	16.9	17.2	16.9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68	180	150	160	164	160	150	145	150	151	
化学需氧量(mg/L)	475	466	438	456	459	452	432	418	428	432	水中 pH 值、
pH 值 (无量纲)	7.23	7.16	7.09	7.26		7.28	7.31	7.19	7.22		口排放的废
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400	1,企业纳管符合标准。
采样时间	00:60	11:00	13:00	15:00	均值	00:60	11:00	13:00	15:00	均值	18日、19日 版測结里的
采样日期			2020.08.18					2020.08.19			2020年 08 月 18 日、19 日,企业纳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里均熔合标准阻格画点
巡点					公命口	I I					结论

第4页共9页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0706m²,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位 检测结果						
/, ,	771-1170	十四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6.0				42.0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4	实测流量	m³/h	2.71×10 ³			2.64×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31×10 ³ 2.21×1		2.21×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420	445	441	35	32	3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35			3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0 0.075						
9	去除率	%	92.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抛丸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进口 0.0706m²,出口 0.0962m²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位 检测结果							
	7,1-170	十匹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39.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7.2				
*4	实测流量	m³/h	2.71×10 ³			2.51×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The state of the s	2.32×10 ³		2.13×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3	471	476	41	37	38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3			39	5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0 0.083							
9	去除率	%	92.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光催化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_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7.7				
*4	实测流量	m³/h	1.47×10 ⁴			1.4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1.27×10 ⁴ 1.21×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3	10.4	10.6	2.66	2.74	2.9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10	2.00	2.77	2.9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7 0.0335							
9	去除率	%	0.055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d- \ \	プログランル・カント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503m², 出口 0.503m²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	结果		
	NA HW.	712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6.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2.3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1	
*4	实测流量	m³/h		1.50×10 ⁴			1.47×10 ⁴	1
*5	标干流量	Nm³/h	1.29×10 ⁴				1.27×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2 10.5 10.3		2.66	2.74	2.7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2.7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3			0.0344		
9	去除率	%			74	1	0.0344	
注			号的为现			. 1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9 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烟囱高度(米):20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灶头总数 (个): 3.6	管道截面积: 0.126m2(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2	废气含湿率	%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4	实测流量	m³/h			2.93×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50×10 ³			
6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1.85 2.02 2.17 2.05 2.05					
7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03					
8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83					
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508			
注		*号	的为现场	则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烟囱高度(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灶头总数 (个): 3.6	管道截面积: 0.126m²(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2	废气含湿率	%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4	实测流量	m³/h			2.96×10 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52×10 ³			
6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³	2.05 2.08 2.05 2.11 2.12					
7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2.08					
8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86					
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524			
注		*号	的为现场	则试参数				

结论: 2020年08月19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人の) 関与	与压化Day	工与中加
			(6)		(VIX (NI a)	くらなれ
	09:00-10:00	东南	2.1	34	100 9	世
2020 08 18	11:00-12:00	东南	10	36	1000	E H
2020.00.10		7	(11)	30	100.9	E III
- 1	13:00-14:00	东南	2.0	38	100 0	世
					100.7	HH
	15:00-16:00	东南	1.6	38	100 9	世
					7,001	Pu
1	09:00-10:00	东南	2.1	35	101 0	111
				2	0.101	HH
2020.08.19	11:00-12:00	东南	1.9	36	101.0	曹
	13:00-14:00	东南	2.1	38	1010	1
				00	101.0	E'H
	15:00-16:00	大 車	17	38	1010	111
上 M An 叶 A M A M A H		711.7	1.1	20	1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100	1	;					检测结果	岩果				
逐近	检测项目	単位		202	2020年08月18日	18日			2020	2020年08月19日	19 H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估	年1 次	始っか	年っか	41 %	日日
# E	颗粒物	mg/m ³	0.19	0.20	0.19	0.20	0.20	W1 K	77.7K	米3 公	光 4 5	取人值
1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0	0.51	0.20	0 20	0.17	0.10	0.20	0.19	0.20
下 図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4	0.24	0.24	0.74	0.20	0.00	20.0	10.0	0.00	/6.0
7 [4] 1	非甲烷总烃		0.74	0.91	0.74	1 17	1 13	0.20	70.0	0.04	0.20	07.0
下区 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2	0.22	0.00	0.23	0.00	0.72	0.00	16.0	0.70	0.93
C [H] V/.	非甲烷总烃	_	0.85	0.87	1 1 2	20.0	7.0	67.0	0.24	0.70	0.23	0.70
			0.00	0.07	1.12	0.30	1.12	1.05	1.11	1.07	1.00	1.11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3	0.24	0.25	0.25	0.23	0.05	900	9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0	0.87	96 0	1.10	0.01	000	0.4.0	1 20	1.20
车间通风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mg/m ³	1.76	1.99	1.75	1 95	1 00	0.71	0.70	1.02	1.30	1.30
结论	2020 年 08 月 18 日和 19 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上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颗粒物 0.29mg/m ³ 、1.12mg/m ³ 和 0.26mg/m ³ 、1.38mg/m ³ ,车间通风处的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厂界和厂内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里均熔合相关标准阻制审决	18 日和 1.12mg/m 组织房	19日, 企3和0.26mg	1,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 0.26mg/m³、1.38mg/m³, 资测结里均符合相关标准	下风向上 mg/m³,车 ax标准	上四个无组织原车间通风处的[四割画形	() () () () () () () () () () () () () (5.77 - - - - - - -	35	- 总烃的监测 监测浓度量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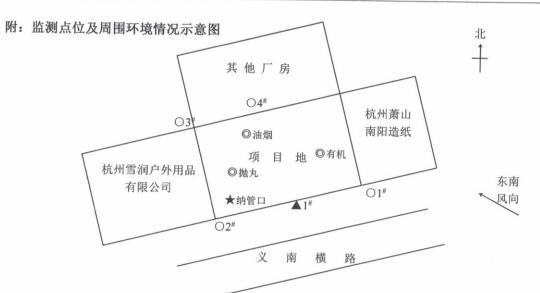
第8页共9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8.18	1	2.5	晴
2020.08.19	2	2.6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测试	主要声		š	则定值	dB(A) S	SD 无量约	轲	
1X3 10X 1-1 793	点位	时间	源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08.18	厂界 1#	09:47	设备噪声	56.5	57.3	56.3	55.5	63.2	54.6	2.6
2020.08.19	厂界 1#	09:59	设备噪声	57.8	59.6	56.9	56.2	63.7	54.8	2.4
结论	2020 年 08 果均符合标	月18日、	19日,项 要求。	目地东	侧厂界	环境噪	声测点	两天的昼	1 回噪声	监测组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卷平平

审核: ○ 3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09-10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轮榖单元技改项目和汽车配件精 银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3日,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項目建设地点: 杭州市莆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义南横路 153 号。

性质: 技改、

产品、规模。年产150万只轮毂单元、精锻及热处理加工9000吨银件。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利用 13356.29m²现有自有厂房和租用的杭州可淋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00m²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4756.29m²,实施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精银及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银件 (其中 4000 吨银件自用于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其余 5000 吨汽车配件银件经加工后外售);职工人数为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 (8h),厂区设食堂与宿舍。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和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编制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汽 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通过环保审批: 萧环建[2019]366 号、萧环建[2020]158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4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约占总投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9]366号、萧环建



配

[2020]158号)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和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項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槽罐车运至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拉花键、磨加工、清洗装配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经活性炭+光催化净化后,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淬火、锻造加热下 料、锻造脱模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设备, 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有危废仓库,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含可回收金属,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0年8月18日、19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BOD5、悬浮物、 氮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2020年8月18日、19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20年8月18日、19日、抛丸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拉花键、磨加工超精车间、清洗装配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员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厂界噪声

2020年8月18日、19日,企业厂界南侧监测点(其他三侧厂界涉及其他企业厂区, 未测)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危险仓库、一般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氦氦、工业粉尘、VOCs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等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 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 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轮毂单元技改项目和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 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 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效监测报告表》内容。
-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训作并悬挂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志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
 - 3、接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了教生 数 表似



杭州仁源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轮毂单元、汽车配件精锻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1 1/2 2	竣工环境保护验业	文小组成员会	 <u>密到表</u>	
序之	是几個	女工 个元 休丁 亚七	职位/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研究 4 在	发 为仁源为配有限公司	43 23	23133	18967127536
2/3	专家	如物和性影响	中上	李春	1381806185
3	专家	istin 12 KB	和核	Stor	13918016497
4	专家	浙江明家弘安料招流	高工	tou	158671d883
5	监测单位	杭州广侧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即能	156 5811 5854
6					PROM
7					
8					
9					
10					
11					

2020年12月13日